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李美儀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3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b90330111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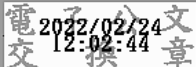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030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表1份 (19603739_1113003043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國民小學退休校長協會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
「關懷急難學童」助學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退休校長協會111年2月18日北市國小退休校長協錄字第111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協助「家庭突發急難亟需關懷」之學生申請，各校以1名為原則，申請通過者將致送慰問金新臺幣5,000元。
惟下列對象不得申請：
(一)已定期或專案接受政府或其他濟助者。
(二)前已獲該協會濟助者。
- 三、請各校於111年3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班前將申請表件逕送本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；倘有任何疑問，亦得洽該校教務處高德義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2-22393070轉110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三民國小 1110224



SWAA1113001207

公文文號：1113001207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國民小學退休校長協會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「關懷急難學童」助學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